

20260073

国道109高速临时占用林地 植被恢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109高速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109高速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345.05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国道109高速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养护期：一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DB11/T 212-202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柒角柒分（¥ 5857100.77 元）；

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

（¥ 6384239.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479051.85 元）；

（2）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壹拾捌元（¥ 9518 元）。

（3）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 1525241.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倩玉；身份证号：62010319910302302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形象进度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四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0%，养护期满且决算批复后支付剩余尾款。实际拨款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0%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0%以上。

八、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最新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管理工作，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工管理台账等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采购需求；(6) 图纸（如有）；(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余震

2026年4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30日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余宣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嘉诚半壁店1号文化产业园C701

电话：010-87393275

日期：2026年4月30日